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2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全省工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工会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基本法律，是

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现行《工会法》自 1992 年颁布实施以来，为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促进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发挥，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顺应时代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工会法》，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是切实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改革新要求的重要体现，是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有力保障，是更好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的法治基础。

《工会法》的修改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的亲切关怀，对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凝聚了工会系统的智慧和力量，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和重要成果，必将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刻认识、全面把握《工会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学习宣传贯彻

《工会法》为契机，扎实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推动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准确把握《工会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工会法》修改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时，体现党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增加关于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规定。

（二）明确工会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工会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会法》修改进一步突出坚持党的领导，明确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应当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积极回应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会法》

修改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修改后的《工会法》明确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同时,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组织的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四) 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工会法》修改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工会法》与《民法典》《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职业教育法》等其他相关法律衔接一致。

三、切实抓好《工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工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重点,纳入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实效。要抓好学习培训,深入、完整、准确学习《工会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原意。要把《工会法》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二) 注重工作实效。全省各级工会要把《工会法》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专题学习、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

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工会干部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要在学习《工会法》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宪法》《民法典》的学习。要把学习《工会法》与学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法律援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开展工作需要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夯实开展工会各项工作的法律基础。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全省各级工会要把《工会法》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充分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宣传。强化日常学习宣传，结合“法律进企业”等活动向基层和一线职工延伸。要充分利用工会报、网、微、端、屏和网络平台账号，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系列评论、互动交流等，结合培训授课、知识竞赛、文艺展演等多种形式宣传《工会法》，着力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贯彻实施《工会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推进贯彻实施。全省各级工会要按照《工会法》要求，完善工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不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情况、发现问题，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解决。要加强与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等方面

的沟通协作，督促并配合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以严格执法彰显《工会法》权威。要抓好队伍建设，下大力气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工会法律人才队伍，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各级工会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相关工作情况,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电话：8236852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